

人口販運案件偵查流程

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

司法警察機關應依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」第 3 點之規定，注意涉案人員是否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。

- *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事：
 1. 為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 2.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。
 3.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。
 4. 被限制自由，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。
 5.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。
 6.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。
 7. 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。
 8.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。
- *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，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，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關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。
- *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者，**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—應安置保護**
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—應分別收容

司法警察機關應依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」及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」綜合判斷

鑑別涉案人員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

- * 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，應告知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。
- * 鑑別中有必要時，得請求社工人員、通譯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。
- * 司法警察人員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時，如有疑義，應與檢察官研商。
- * 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，應隨時視案情之進展，進行動態鑑別。

經鑑別非人口販運被害人

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安置保護或分別收容者，應即通知安置處所或分別收容處所將其移出，另行依法處理

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

司法警察機關應立即連繫移民、社政、勞政或衛政機關，安排合適之安置處所

- * 被害人如因被販運另涉刑事案件，應於移送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。
- * 司法警察人員於案件調查期間，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，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。
- * 人口販運案件移送檢察機關時，應於移送書上載明「人口販運案件」，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。
- * 移送書上不得揭露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。

移送檢察機關偵辦

經司法警察機關判斷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安置，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，認其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，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，將其由原安置處所移出。

經司法警察機關判斷非屬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而收容於收容處所者，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，認其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，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連繫相關機關提供安置保護。

- *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到場作證，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，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詢問者，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- *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，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，並陳述意見。
- * 於偵查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或對質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，或利用聲音、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。
- * 檢察官於偵查期間，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，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。
- *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者，檢察官於審酌情節後，得予以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。
- * 檢察官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終結時，不得在所製作之相關書類中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- * 檢察官認非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，已無協助偵查或實行公訴之必要時，應即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，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（地）。

偵查終結

- * 檢察官對人口販運案件，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，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 57 條所列情狀事證，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。